



(節譯文)

ING (L)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3 rue Jean Piret, L-235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和公司註冊處號碼：No.B 44.873

(下稱「本公司」)

致股東通知書

1)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下列變更，並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 調整ING(L)亞洲高股息投資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如下：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設立、上市或交易於亞洲地區(日本、澳洲除外)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

- 調整ING(L)歐元高股息投資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之投資目標和政策如下：

「本子基金專注主要投資於歐元區國家具有吸引力之利率收益之上市股票及/或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之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10%)，目標為藉此使投入資本價值得以永續成長。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 MSCI EMU (Net)指標。本子基金以固定基礎投資，最低將以 75%之淨資產投資於具有吸引力之利率收益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該等發行公司之總部設在歐盟或與法國簽有打擊稅務詐欺條款之稅務協定之歐洲經濟區國家內歐元區市場高於平均收益率之歐洲股票(例如包括冰島及、挪威及列支敦士登)。本基金亦得投資(...)」。

- 調整ING (L) 歐洲股票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如下：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各工業化國家成立、上市、或進行交易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至少三分之二)。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 MSCI Europe (Net)指標。 (...)」。

(註：本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主)

- 調整ING (L) 美國高股息投資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如下：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至少三分之二)主要投資於由在美國設立、上市或交易，且具有吸引力之利率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發行公司其總部，或其主要營業活動位於美國。~~」

- 調整ING (L) Renta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如下：

「~~本子基金主要透過積極管理亞洲發行人(，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南韓、台灣、菲律賓、印度、香港、中國以及位於相同地區的其他國家)發行，所發行且主要以美元計價(至少2/3)之債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組合產生收益(至少2/3)。位於相同地區的其他國家，當其債券與貨幣市場趨於成熟後，亦將納入考慮。~~

~~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JP Morgan JACI指標。~~

~~按照規定，當計算前述三分之二之投資限制時，將不納入以輔助基礎持有之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亦得輔以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10%)、貨幣市場工具、144 A 私募型可轉讓證券、UCITS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企業)及其他UCI (集合投資企業)單位以及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之第III章「投資限制」第A節「合格投資」所述之存款。然而，UCITS及UCI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請注意基金淨值之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了實現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可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及選擇權
- ◆ 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貨幣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本子基金不會主動投資股票，但可能因重整或公司其他行為而收受股票。該股票將在考量投資人最佳利益下，儘速出售。

此子基金乃為已完整了解、尋求將部分投資組合投資於成長中亞洲市場的投資人，提供一個吸引人的長期投資機會。然而，該等市場涉及高於平均水平之風險。」。

- 調整ING (L) Renta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ING (L) Renta環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ING(L) Renta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如下：

「(...)為了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註：本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主)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交易所指數之期貨及選擇權
 - ◆ 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貨幣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 本子基金不會主動投資股票，但可能因重整或公司其他行為而收受股票。該股票將在考量投資人最佳利益下，儘速出售。(...)」。

2) 本公司董事會通知：

-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決議更名為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

不同意上述(1)所述變更之股東得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藉向本公司依公開說明書所訂之程序提出贖回申請，免費(不含遞延銷售費用，其可能依先進先出原則扣減)贖回其股份。

上述變更會反映於2014年9月之公開說明書中，而更新後之重要投資人資訊亦可依請求免費於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索取。

(餘略)

本公司董事會